

# 劉知幾的史通與史學

邱添生

案：筆者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八日，承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會之邀，擔任該學會舉辦「史學、史家與時代」系列演講的中國中古時期部分。本文係就那時講稿改寫而成，藉以求教於博雅君子。

## 一、前言

余英時先生在香港新亞書院研究所與文學院聯合舉辦的中國文化講座第二講中，曾以「史學、史家與時代」為題發表演講（註一），他的最後結論說：「史學跟史家是分不開的，而史學、史家同時又與時代有密切的關係，並且應該強調這種關係。」（註二）我們談到中國中古時期的史學，如果要提出一位足以代表這個時代的史家，毫無疑問的，應該是唐代的劉知幾。因此，筆者選定「劉知幾的史通與史學」為題，試作粗淺的探討。

關於劉知幾其人其學，前輩碩學所撰專著，就一般書目（註三）所見，為數即不下十餘種，其中有以其人為中心而作通盤性論述者（註四），亦有就其生平事蹟而論述或作年譜者（註五），又有就其名著「史通」一書而論述者（註六），更有將他與清代史家章學誠作比較而論述者（註七），誠可謂研究成果斐然。筆者不揣譎陋，擬綜合觀察中國史學的發展趨勢，特重分析劉知幾出生以前及其所處的時代背景，並論述其「史通」與史學。

如衆所周悉的，劉知幾所撰「史通」一書，乃是中國首度出現之歷史批判的專著。此書所探討的主題，諸如過去如何撰述歷史、應該包括如何的記載纔是真正理想的史書、應該採取如何的態度和方法是撰述理想史書的史家等等，這的確是名副其實的歷史評論，不愧其擁有首創所謂「史評」亦即歷史批判體裁之專著的榮譽（註八）。不過，我們似應更加深入探討的是，劉知幾「史通」的出現，並不僅具有開創歷史批判之體裁的意義而已，同時也說明所謂歷史批判或史學方法論的成立，實由於史學領域的明確自覺始有可能。換句話說，所謂「史評」專著的出現，便意味著史學的真正確立。

爰是之故，本文擬就自漢至唐期間的史學發展大勢先行敘述，其次探討『史通』一書的構成及其內容要旨，最後再申論劉知幾之史學的精要議論，冀能瞭解「史家」劉知幾所處唐朝「時代」的中國「史學」。如果我們採取以唐代中葉作為中國歷史中古期與近世期之區分界限（註九）的話，則藉此論述亦能對中國中古時期的史學獲致總括性的認識。

## 二、漢唐間的史學發展

談到中國的史學，或有人認為「萌芽於孔子、左丘明，而大成於司馬遷、班固」（註一〇）；但梁任公却持不同的看法，他曾批評孔子所撰的『春秋』，提出四項理由，認為該書不能看作史學著述（註一一），孔子也不能稱為史家（註一二），因而他說：「史界太祖，端推司馬遷。……（中略）……司馬遷以前，無所謂史學也。」（註一三）事實上，中國古代史官的建置與制度，固然是源遠流長（註一四），先秦所完成或可列入「史乘」的文獻紀錄，亦復不少；但是，若論及真正史學的發展，一般似較傾向於梁任公之說（註一五），亦即自西漢司馬遷撰寫『史記』一書時開始。

話雖如此，到了東漢初年，班固繼司馬遷之後撰成『漢書』，這也是一部上乘的史學著述，尤其首開斷代史之端，提供歷史編纂之便，成為其後正史體裁的範本（註一六）。但是，在『漢書』的「藝文志」中，却將司馬遷的『史記』（註一七）列入「春秋」家，也就是認定其屬於經學之一的部類。由此看來，或許在當時所作的書籍分類目錄中，對於像『史記』等少數歷史著述，實際上尚無以「史」的部門而給予獨立的必要。不過，從某種意義來說，這也表示在當時的全部學問領域之中，史學部門的體裁尚未能充分的自覺。

各種歷史書籍的大量出現，是在東漢帝國崩潰的三世紀初葉以後，也就是國史上的魏晉南北朝時代。沈剛伯先生曾就其時代背景詳論說：「東漢亡後，自三國一直到隋朝，是一個大變而特變的時代。不但政治上四分五裂，社會上，因外國民族之移入而使我們在種族融合方面發生大的變動；而且學術思想也因佛教之東來與文學之興起，而起大的變化。加以經濟上的發展，與海外的擴張都超越前代。這種新文化解放了個人，注重到實用，使當時的學人們一方面吸收並融會外來的文教藝術，一方面更勤於蒐集同整編舊有的典章圖籍；於是乎史學的發達，乃突過前人。在那短短的兩百多年動盪時代之中，寫成的史書，在萬冊以上，

關於一個朝代的歷史，往往多至二、三十種。著作的體例也大大地增加，……（中略）……這證明了中國文化大變遷的時代，也是史學邁進一步的時候。」（註一八）其實，這種現象，如果就史學的發展來說，正表示魏晉南北朝是普遍對歷史之關心大為提高的時代，同時也是史學部門之體裁已逐漸自覺起來的時代。所以，梁任公也說：「漢書藝文志以史書附於六藝略之春秋家，著錄者僅四百二十五篇；及隋書經籍志史部著錄，乃驟至一萬六千五百八十五卷。數百年間，加增四十倍，此遷以後史學開放之明效也。」（註一九）

而且，在中國所謂「史學」兩字聯用為一辭的創立，也就是在魏晉南北朝時期。蓋史稱「五胡十六國」之一的後趙的建國者石勒，於晉元帝太興二年（西元三一九年）自立為趙王時，曾以任播、崔潛為「史學祭酒」（註二〇），祭酒者，一學之長也。至劉宋文帝元嘉中，並建有儒、玄、史、文四學，而以太子率更令何承天立史學（註二一）；明帝泰始六年（四七〇），又置總明觀，內分玄、儒、文、史四科，每科各置學士十人，南齊仍沿襲此制（註二二）。不過，於魏晉南北朝時期，雖有「史學」一辭之出現，甚且有「史學學士」的設置，而自南齊以後，却未見有史學設科之舉，可見就學科或書籍之分類而言，史學仍未能達到正式自成一科的階段。直到劉知幾出生之前的唐初，亦即高宗顯慶元年（六五六）所編纂的「隋書」「經籍志」中，始確立經、史、子、集四部門的書籍分類法。由於當時存在的歷史書籍，種類與數量都大為增加，因而所謂「史部」的部類自然成立，其卷數且占四部中的一大部分，「經籍志」中把史部之書區分為正史、古史、雜史、霸史、起居注、舊事、職官、儀注、刑法、雜傳、地理、譜系、簿錄等十三種（註二三）。這種四部分類法，決定了其後中國學術體系的範疇，直到進入本世紀受到歐美學術之衝擊時為止，一直是中國學術體系的骨幹，而一般書籍的分類也大致以此為標準。若從史學發展的時代背景來觀察，我們又可說，當劉知幾所處的唐初時代，實為中國各種學門分別形成的自覺期（註二四）。

此外，綜觀自漢至唐之間的史學發展，還可以看出兩項主要的變化：一是史書編纂方法的改變，二是史書內容意義的改變。先就第一項而言，在唐代以前，史書的著述大體上是私撰且以一家之學完成，但自唐代時起，却是招集多數之人共同編纂。原來，當撰寫「史記」時，因司馬談、司馬遷父子二代世守史官之職，「史記」一書遂以史官之家的著述而出現。其次的「漢書」，則是班固之父班彪有意承接「史記」而次第撰述漢武帝以後的史事（註二五），班固又就其父之著書繼續改寫，進而其班

昭再補充其不足之處，因此有如班氏父子家傳的著述（註二六）。再後，自六朝以迄唐初為止的史家，也大多數是父子相承以治史學，例如撰述『梁書』、『陳書』者是姚察、姚思廉父子，撰述『北齊書』者是李德林、李百藥父子，而『南史』和『北史』則是李大師、李延壽父子所撰成的。如是，由父子兩代相承的史家所撰成一家之學的著書，由於持有自己的觀點，並且根據其主張而撰述，所以對於歷史的論斷能夠盡力而為。例如『史記』與『漢書』皆各有編纂者的自敘，以敘述其著述的旨趣（註二七），自不待言；即使其他沒有自敘的史書，也都能夠分別持有自己一家之見解而撰述。這種精神的完全頹喪，是從唐太宗時敕撰的『晉書』開始。『晉書』是由朝廷招集多數學者文人，以分纂法撰寫的，並無任何史家的獨特主張，頗為當時及後世學者所譏（註二八）；約在同時期出現的『隋書』，也是以同樣的方法編纂完成（註二九）。換句話說，自唐初開始已經流行分纂法。因此，爲了使其能夠統一起見，遂有撰作『序例』的必要，亦即由編纂者中的主要人物先行撰定序例，然後據此各自分纂。如此一來，因係各編纂者僅能就序例所定的原則而作機械性的撰寫，既非特別撰述自己對一代歷史所感觸到的部分，也無法特別發揮自己所具專長的能力，顯然喪失了『往史家以一家之學從事史書編纂的精神』（註三〇）。另一方面，由於史書編纂已經成爲官方的工作，因而出現了名義上的『監修國史』，這往往是與實際執筆撰述的史家又不能任意對史事褒貶，自古相傳下來的史官的精神也就無法融入，這正是後來劉知幾之所以深感不滿而大肆批評的原因（註三一）。

至於漢唐間史學發展的另一項主要變化，便是史書內容意義的改變。當司馬遷之時，史書的編纂乃是藉此樹立一家之言，有意作爲自己的創作（註三三）；但是，其後却逐漸改變這項意義，成爲純係編纂他人事物的著作了。例如『史記』中有『八書』（註三四），雖然這是相當於其後諸正史中的『志』，用以記載典章制度等文化史的資料，但是，撰述『史記』的『八書』與撰述『漢書』以降諸正史的『志』，兩者的意義却有所不同。『史記』的『八書』，雖記述禮樂制度等，却未記述官署記錄中已有之相關儀式或典禮的確定事實，而是著重於闡明其已經確定之制度典禮等實際如何執行的精神；『漢書』的『十志』（註三五），於記述漢代之制度典禮時，雖然也追記漢代以前的起源，却未能闡述其變遷的精神，至於其後諸正史的『志』，當然也無法超出『漢書』之上，甚且完全喪失了『史記』『八書』原有的精神，變成只是撰寫官署記錄中確定的事實而已（註三六）。又如司

馬遷撰述「史記」的「列傳」，後世的正史都加以仿倣撰寫，但是兩者的意義仍有不同。「史記」的「列傳」，並非僅為某一個人而傳其事蹟，其中却有能夠闡明時代情勢或社會現象的寫法。我們即使閱讀「貨殖列傳」或「儒林列傳」、「游俠列傳」等，也不難發現它不是專為富者個人或學者個人寫傳記，而是以提示其於社會具有如何的關係為要旨（註三七）；自「漢書」以降諸正史的「列傳」，却逐漸喪失了這項要旨，變成只是專為某一個人而撰述其事蹟而已（註三八）。如是，自漢至唐期間，雖然史書的體裁已經逐漸完備，但在另一方面却是記載歷史的精神日益趨於衰頹，因而改變了史書所蘊含的內容與意義。關於這一點，後來劉知幾也有所批評（註三九）。

### 三、史通的構成與意旨

如前所述漢唐間史學發展的趨勢，我們似不難鉤稽出劉知幾「史通」一書出現的時代背景。單就書籍的分類一事而言，實因被分類之各個體裁的自覺而成為可能，同時這種分類又促使其自覺的深刻化。當然，即使其自覺尚屬不夠十分明確的程度，而藉著各個領域之比較的妥當性，也得以決定其分類。不過，各個領域的真正自覺，仍必需等待其領域之方法論的出現纔有可能。準此觀之，劉知幾「史通」的撰成，就其意義上說，可以表示中國「史學」這門學問的真正確立。換句話說，在衆多史書的累積以及歷經史學自覺的過程中，終於產生將其總括起來的歷史批判的專著，而「史通」一書的出現，便是居於這種位置上，應是無可置疑的（註四〇）。

劉知幾出生之前的唐初時代，是繼承了由短祚的隋朝將過去長期南北分裂的中國統一起來之後，實乃居於探尋更深刻之綜合的歷史性地位。於是，在名君唐太宗在位的時期，從事綜合過去有關經書的各項研究，詔命孔穎達等編纂「五經正義」（註四一）；關於歷史學方面，也增補過去史書的欠缺，詔命魏徵等編纂屬於南朝之梁、陳以及屬於北朝之齊、周、隋各王朝的正史（註四二），而且連已有屬於晉朝的正史也詔命房玄齡等加以重修（註四三）。凡是這些成就，都可以說是唐初在文化方面予以綜合的一種表現。

但是，學術上真正的綜合，並不僅是單純地歸攏過去的累積而已。在歷史領域中之綜合的完成，乃是要把已往所累積下來的

歷史書籍予以徹底的批判，而且更必須站在確定歷史記述的原則之上，再根據這項原則以撰成新的綜合的歷史記述。劉知幾便是隱然懷有這樣的大志，爲了要達成這項大志的基礎工作，就必須一面尖銳地挑剔出自古以來所有史書的缺陷，一面不斷地撰寫出探尋正確史書之理想狀態的記錄。於是，自司馬遷、班固之著書以後，直到前面提到唐初所編纂完成之五個王朝的正史——「梁書」、「陳書」、「北齊書」、「周書」、「隋書」等爲止，幾乎想要把全部既有的正史都加以改修（註四四）。他這種以真正意義立於綜合的精神、尖銳的批判之上而朝向新的綜合的意願，於「史通」內篇之末的「自敘」篇中，可以充分地看出來（註四五）。

然而，他的這種精神，當時却很少被一般人所理解。儘管他有幸獲致史官的地位，得以實際參與國史編纂的工作，但是由於史館關係人的不能真正理解，以致對其如此意願的實現，自然成爲重大的障礙。不過，處於這種情況之下所產生的反感與憤慨，反而似乎更加磨練了他所持有的批判精神，而其批判精神所表現的結晶，無疑就是基於多年改寫下來之記錄而完成的這部「史通」。這是對於當時的史書編纂方法與史家所持態度予以激烈批判的著作，也可以說是一種提出沈痛警告的書（註四六）。

「史通」的成書，根據劉知幾本人的說法，似乎是從武后長安二年（七〇二）以來，因利用擔任史官職務之餘暇，評論史書，矯正缺失，不斷撰寫下來的原稿，竟已盈滿篋篋（書櫃），於是加以分類編次而成（註四七）；不過，他平日所作各種有關的草稿記錄，似乎是在長安二年之前就已開始撰寫了（註四八）。至於所定「史通」的書名，實具有兩項涵義：一是由於東漢時代的儒者們聚集在宮中的白虎閣（或作白虎觀）討論經傳，他們所決定的書籍被命名爲「白虎通」，而今自己係在史館撰成此書的緣故，遂亦題名爲「史通」；二是由於司馬遷的子孫受封爲「史通子」的爵位的緣故，遂亦將自己的史學著書定名爲「史通」（註四九）。由此第二項涵義看來，儘管劉知幾對司馬遷也曾毫不寬恕地加以批評，但實際上他仍表現出有意作司馬遷的真正繼承人。

「史通」一書，凡二十卷四十九篇，大別爲內篇與外篇，亦即全書由內篇十卷三十六篇（註五〇）及外篇十卷十三篇所構成。劉知幾自謂此書完成於「歲次庚戌，景龍四年仲春之月」（註五一），也就是西元七一〇年陰曆二月，時爲唐中宗在位的末期（註五二），但細查本書，似也存在著其後附加上去的明顯部分。又遍讀各篇內容，仍發現不免有重複或矛盾的部分，這顯示本

書雖經過長時間的撰寫，似乎還是沒有十分的充裕。唯無論如何，『史通』的全部篇章都是史學論集，爲便於瞭解全書的構成與  
意旨起見，茲簡介各篇內容大意如次：

內篇（自卷一至卷十，凡三十六篇）

1 六家：將自古以來的史書區分爲六個流派，即尚書家、春秋家、左傳家、國語家、史記家、漢書家等，並分別論述各家的  
特色。

2 二體：是關於編年體與紀傳體的比較論，如『春秋』、『左傳』屬於編年，而『史記』、『漢書』則屬於紀傳。

3 載言：論述詔敕、上奏、議論等相當冗長的言論，於史書中應該如何予以採錄者。

4 本紀

5 世家

6 列傳

：論述紀傳體正史之真正理想的型態。

7 表曆：論述構成正史之一部分的「表」。

8 書志：論述構成正史之一部分的「書」或「志」。

9 論贊：論述附在正史各篇之末的「論」或「贊」。

10 序例：論述偶或附在正史各篇的「序」。

11 題目：論述書名或篇名的附記方法。

12 斷限：論述正史以王朝爲基準而應該明確限定其記述對象的時代。

13 編次：論述正史各篇編定順序的習慣。

14 稱謂：論述正史中尊稱、蔑稱等的使用方法。

15 採撰：論述史料的蒐集以及蒐集時的態度。

16 載文：論述採錄過去之名文時應取的態度。

17. 補注： 論述補前書之缺而採錄異說的注例。
18. 因習： 論述未能考慮到時代之變化而盲目抄引前代記事的弊害。
19. 邑里： 論述忽視人物之邑里原籍每因時代之變遷而有所不同的弊害。
20. 言語： 論述未能顧慮到因時代所發生之口語變化以及各地方言的差異，而一味地使用古雅文章的弊害。
21. 浮詞： 論述從事不必要之粉飾性表現的弊害。
22. 敘事： 概括地論述自古以來之史書中敘事的優劣，並且認為敘事必須簡明扼要（尚簡），同時要採用含蓄較多的表現（用晦），應該盡量避免妄加粉飾（妄飾）。
23. 品藻： 論述對人物的評價，例如當要將其人寫入「列女傳」或「佞幸傳」等之際，應該對此等人物作嚴正的評價。
24. 直書： 論述史家之任務乃是要直書善惡而將勸戒垂於後世。
25. 曲筆： 論述因趨炎附勢或徇於私情而曲筆之惡。
26. 鑒識： 論述很少具有分辨史書價值之見識的人。
27. 探蹟： 論述探求撰寫史書之著者的真正本意。
28. 模擬： 論述撰寫史書而以古書為典範時的態度。
29. 書事： 論述史家應該撰寫的事情。
30. 人物： 論述史家應該撰寫的人物。
31. 覈才： 論述真正具有史家才能者之難得。
32. 序傳： 論述史書作者撰寫「自序」的方法。
33. 煩省： 論述歷史記述中的煩雜與簡略。
34. 雜述： 與以上幾乎全是有關正史之議論相對地，此篇則論述正史以外的各種史書（史流雜著）。
35. 辨職： 論述擁有史官之職者的正確態度，或許這篇顯示了劉知幾心目中真正理想史家的形象。

36. 自敘：這篇闡釋著者所以撰寫如此歷史評論的理由，以及他在此書中所蘊含的真正心意，因而也等於是劉知幾的自傳。

37. [體統]

38. [紕繆]

亡佚

39. [弛張]

外篇（自卷十一至卷二十，凡十三篇）

1 史官建置：論述自古以來史官制度的變遷，以及各時代的代表性史官。

2 古今正史：論述自古以來的諸正史（唯於劉氏所稱的正史中，也包含了編年體的史著）。

3 疑古：列舉有關「尚書」、「論語」等書所載春秋以前記事的疑問凡十條。

4 惑經：列舉有關「春秋」一書記事之有待商榷的問題，合計十七條。

5 申左：論述「左傳」較諸「公羊傳」、「穀梁傳」更爲優越的事。

6 點煩：將自古以來史書中所見徒然浪費筆墨的煩文章句，實際舉例說明而予以添刪。

7 雜說上

8 雜說中：列舉有關自「春秋」以後迄至最近爲止之史書所載記事有待商榷的問題，合計六十六條。

9 雜說下

10 五行志錯誤

：論述「漢書」「五行志」的錯誤及其有待商榷的各種問題。

11 五行志雜駁

12 暗惑：查出自「史記」以降諸正史的錯誤敘述凡十四條，並一一加以駁斥詰難。

13 忤時：是劉知幾向監修國史蕭至忠等諸官提出的辭職書，並敘述其前後的事情。

由以上簡介全書各篇的內容大意看來，我們不難理解「史通」的確是一部純粹史學論集的專著。或有人以爲內篇的「六家」、「二體」與外篇的「史官建置」、「古今正史」等四篇之包蘊最爲宏富，「蓋內外篇之綱領，論史者之總樞也」（註五三），

要爲中肯至當之論。唯內篇的「載言」以下至於「煩省」諸篇，幾乎全是討論正史撰寫的有關問題，既已論述詳備，且以分析見長，誠亦難能可貴；「雜述」篇論述正史以外的其他史流雜著，可說是言簡而意賅；「辨職」篇描繪出劉知幾心目中理想史家的形象，「自敘」篇則闡釋其撰寫此書的緣由以及書中蘊含的真正心意，這兩篇都是理解劉知幾其人其學的適當資料，往往也爲治史者所重視（註五四）。又外篇的「疑古」篇，「自曝其所見，以待論定，亦後來崔述考信錄之濫觴也」（註五五）；「惑經」、「申左」二篇，「則尙論古經傳之得失，附於古人之諍友」（註五六）；「點煩」以下迄於「暗惑」諸篇，「皆爲條舉伴繫隨手筭記之作，本爲內篇之遺，非劉氏精意之所寄」（註五七）。至於全書卷末亦即外篇之殿的「忤時」篇，慨言其身爲史臣而又何以不熱中於纂修國史的理由，雖或謂是「本書之附錄也」（註五八），抑或云「其實只是與蕭至忠等一通簡筭也，其前作小序用，其後作附跋用，不必連屬」（註五九）；筆者却以爲此篇已痛陳當時設館修史之弊，蓋劉知幾所謂的「五不可」（詳後節論述），其真正是歷來官修之史不及私史的總因，就中國史學史之發展言，未嘗不是探討唐宋時代修史制度變遷的一項重要史料。

#### 四、劉知幾的史學要義

在大致瞭解『史通』這部史學名著的構成與意旨之後，我們可以進而談論劉知幾的史學要義。爲了探尋他的史學淵源以及所持史觀，於此似應先就其生平事略作一簡單說明，俾便於瞭解他的家世與家學背景。

劉知幾，字子玄，在『舊唐書』卷一〇二及『新唐書』卷一三二的本傳中，皆標以「劉子玄傳」，實因避玄宗名諱之嫌，故以字行（註六〇）。唐高宗龍朔元年（六六一），劉知幾生於徐州彭城縣（今江蘇徐州市）。父劉藏器以文章知名（註六一），更值得注意的是祖父之堂弟劉胤之，他與奉敕編纂『北齊書』的李百藥，乃是忘年的親密好友，又是與令狐德棻等在劉知幾誕生之前約十年共同完成國史及實錄的歷史學者（註六二）。而且，劉知幾的堂伯（即劉胤之弟子）延祐（註六三）、兄長知柔（註六四），也都是頗有學問的名流。因此，於劉知幾所生長的家庭中，洋溢著濃郁的學術氣氛，在如此環境的薰陶下，孕育出他對學問尤其是史學的高度興趣，後來獲致史官的地位。儘管他遭逢自則天武后經中宗、睿宗至玄宗的複雜政局，終究也有二十年以上的时间接觸到國史編纂的工作，與其他史官共同編集的史書甚多。例如曾與朱敬則、徐堅、吳兢等奉詔更撰『唐書』八十卷，

又與堅、兢等重修『則天實錄』三十卷（註六五）；另又與張昌宗等二十六人同撰『三教珠英』一千三百卷（註六六）。

但是，劉知幾雖身任史官，編纂國史，却以當時小人道長，綱紀日壞，內心中已逐漸鬱積許多的不滿（註六七）。終於在太宗景龍二年（七〇八），向「監修國史」蕭至忠等諸官提出辭呈，慨言當時設館修史之弊（註六八）。此舉觸怒了其他的監修大臣宗楚客、崔湜等，謂諸史官曰：「是子作書，欲致吾何地！」（註六九）唯因蕭至忠悵惜其才，不許解史任，似也經由他的斡旋，故於提出辭呈五日之後，仍被任命為相當於史職的修文館學士。可是，劉知幾既不屑於已無意義的本職正史編纂，乃委其事於同僚的吳兢，他自己却轉而撰寫其一家之歷史的『劉氏家史』和『劉氏譜考』等（註七〇）。唯劉知幾的真正心意，則在於利用公務餘暇撰成富有批判性的『史通』，也唯有此書纔是使他能夠長久留名於後世的表現，但竟連此事仍遭致「身史臣而私著述」（註七一）的責難。唐玄宗開元九年（七二一），因其長男劉昺犯罪而被判處配流之刑時，劉知幾曾向當局出面請求再審，此舉觸怒了玄宗，遂以當時擁有「從三品左散騎常侍」之宮中顧問的官銜，被左遷為遠離京師的安州之地（今湖北安陸縣）的「都督府別駕」，這也是一種配流之刑。同年，劉知幾便在那偏遠鄉鎮孤寂地結束其一生，享年六十一歲（註七二）。

又劉知幾的諸子之中，亦有二人究心史學，垂名後世。即：次子劉餗撰『史例』三卷，頗為有法，惜已失傳，另撰有『隋唐嘉話』一卷，傳於今世；四子劉秩撰『政典』三十五卷，雖已散佚，但今傳杜佑所撰『通典』二百卷實源出於劉秩之作，故仍得窺其鱗爪（註七三）。

由以上所述劉知幾的生平事略及其家學淵源，並配合前面介紹其名著『史通』的構成與意旨，我們可以進一步論述他的史學。綜合言之，劉知幾對史學用力極深，又久領史職，洞悉其利弊，而性情剛烈，頗有苛責別人的習慣（註七四）；唯所撰『史通』一書，的確是富有批評精神的空前傑作，其對歷史的評論，給予當時以及後世均有深遠影響，這是歷來一般史學家所公認的。於此限於篇幅，僅就史學史的課題來說，姑且提出兩件較主要的事項試加論述：一是對史書撰述方法的批判，二是對設館修史制度的批判。

先就前者而言，所謂史書撰述方法，特別是指作為正統歷史體裁的撰述方法。我們由前面所介紹『史通』各篇的內容，不難看出其在這方面占了極大的篇幅，但實際上，劉知幾並不是要推翻所謂「正史」的形態，而是要透過對自古以來史書的徹底批判

，俾確立撰述正史應該採取的方法。因此，他所論述的真正歷史家的理想態度，乃是關於撰述正史的歷史家，亦即他是以當時在史館中擔任正史編纂之史官的態度作為評論的中心課題。換句話說，他不僅評論前代既有的史書，而且對於後世史書的撰述，也啓示了應該注意的那些事物，這點可以說是他的卓越見識。於此不妨列舉一、二較為具體的事例，來說明劉知幾這方面的主張：

1. 歷代紀傳體的正史中，大都包括有「書」或「志」的部分，以敘述典章制度等文化史的資料。關於這方面，劉知幾提出了不少的議論。其中固然有應予節取者，如論藝文志是也（註七五）；亦有不可以為典要者，如論食貨、地理等志是也（註七六）。但是，他主張除了過去已有的各志之外，應該重新增撰「都邑志」、「氏族志」、「方物志」等，蓋因都邑對於國家之盛衰有關係，氏族乃係自六朝至唐朝實為氏族興盛之時期而應予注意，方物則可藉各地的特殊物產以收博聞多識之功（註七七）。這種主張，無論就當代或後世言，都應該是有價值的見解。儘管清代的紀昀撰「史通劄記」一書，專事批評「史通」而刪削其浮餘之處，也削去了劉知幾認為應作此三志的議論；但是，在「史通」成書之後以至於宋代，其書雖或未必廣泛流布，而實際上却仍有史書撰述者注意到此點的跡象。例如歐陽修等奉敕編纂「新唐書」，其中有「宰相世系表」，便是從「氏族志」之議論所引申出來的；又如鄭樵撰「通志」，他在書中所極意經營而引以自負的是「二十略」，這相當於各代正史中的志，其中便有「都邑略」、「氏族略」，而替代「方物志」者則有「昆蟲草木略」，可見其受到劉知幾議論的影響（註七八）。此外，劉知幾主張取消天文、五行、符瑞諸志（註七九），今世學者且認為是至當不易之論（註八〇）。

2. 歷代紀傳體的正史中，有關記述人物事蹟的「列傳」部分，占了極大的分量，而當為某人立傳時，通常都將其人之出身地以「某某，某地之人」的形式來撰述。關於此點，劉知幾認為應該記載符合其實際的本籍，而不是其先祖歷經數代之名望家世而享有特殊聲譽的舊有祖籍。雖然這在自六朝以來的世族制社會逐漸崩潰的現實狀態中，對世族閱閱而言，乃是相當微妙且敏感的問題，但是劉知幾却堅持據實直筆纔是真正史家撰述態度的立場，所以對於持著舊有祖籍主義者，視之為「其言多偽」而加以排斥（註八一）。例如當劉知幾參與國史編纂而分擔執筆李義琰其人的傳略時，因李義琰一家自其祖父以來歷經三代，早已定居在魏州昌樂縣（今河北南樂縣），乃直書為「義琰，魏州昌樂人也」；可是，發現這項記載的監修官却大肆嘲諷，判定這種寫法是「深乖史體」，於是採用李氏的舊有祖籍，改書為「隴西成紀（今甘肅天水縣）人」（註八二）。類此

事件，其實只不過是劉知幾的意見未能被史館當局所容納之一例而已，其他因招時議而無法實現其主張的相同事例，尙不知凡幾。無怪乎他會感到「仕於其間，忽忽不樂」（註八三），甚至於提出辭呈以求退了。

其次，就劉知幾對設館修史制度的批判而言，所謂設館修史制度，特別是指官修國史的制度。嚴格說來，綜觀這種制度的崖略，於東漢班固、劉珍等的撰述『東觀漢記』時已肇其端緒，降及三國兩晉南北朝時代亦不乏斯例，唯自唐代以後始正式確立設館修史的制度（註八四）。劉知幾嘗自稱「三爲史臣，再入東觀」（註八五），又如前所述，他也曾與徐堅、吳兢等其他史官奉敕共同編纂許多史書，因此對於體驗設館修史制度的甘苦，可謂嗜之備極矣。但是，他對於這種制度之無法伸展其大志，深感厭煩而心懷不滿，終於向「監修國史」蕭至忠等提出了辭呈，其中列舉五項理由，說明自己何以身爲史臣而無法完成國家正史的編纂（註八六）。一般稱劉氏所提爲「五不可」，是『史通』卷末「忤時」篇全篇的「柱棒」（註八七），也是歷來官修之史不及私史的總因，茲撮其要旨簡述如下：

1. 古之國史，皆出自一家，故能立言不朽，藏諸名山；而今史局，例取多員，由於編纂官皆各以史家自任，彼此互相牽制，甚連記載一事一言都猶豫難決，遂致觀望稽延，曠廢時日。

2. 古代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副上丞相，使史官有完備的文獻；而今史局，不能滙聚資料，史官編錄，唯有自行蒐採，即使向政府機構探尋制度慣例的沿革，也難見簿籍，因此不能博物。

3. 古時良史，秉直公朝，地位超然，得以據事直書；而今史局，皆通籍禁門，深居九重，監修官又與中央權力當局具有過深的關係，致使史官皆畏縮遲回而難以直筆。

4. 古者判定一史，纂成一家，體統各殊，指歸咸別，是非進退，得自主張；而今史局，例設監修，其間又乏統一意見，所謂「十羊九牧，其令難行，一國三公，適從何在」（註八八），致使執筆者徒然徬徨而無從下筆。

5. 史館既設監修，倘能明確樹立基準，詳細規定各執筆者的分擔範圍，然後大家都努力以赴，則史書亦可立即完成；而今史局，監之者既不指授，修之者又無遵奉，遂養成苟且推諉之習，終致徒延歲月而已。

觀此五項理由，劉知幾指陳當時設館修史之弊，誠可謂提出了相當沈痛的警告，難怪董至忠「得書大慚，無以酬答」（註八九

）。然而，自唐宋以降，此制却一往難返，長久持續，以迄於今，自必有其存續的價值。就客觀的時代趨勢而言，實為不得不然的結果，考此制之孕育形成，亦有其多端複雜的因素，以篇幅所限，擬另立專題詳為論述。不過，於此可附帶一提的是，自唐代確立設館修史制度以來，例由宰相監修國史，這說明君主對修史的重視，而且史館初隸屬於代表世族集團勢力所在的門下省，後改隸於類似皇帝秘書職的中書省（註九〇），致使人君時相可隨意牽制修史之事，史官愈益無法自由發揮所長與抱負，由此顯示君權的日趨強化，實亦為唐宋時代的一項重要變革現象（註九一）。

## 五、結 論

前面已就劉知幾所撰『史通』的意旨，及其所論史學的要義，試作粗略的探討，於此我們似可獲得如下的幾點認識：

首先，就漢唐間的史學發展言，各門書籍分類的成立，以及史書編纂方法與內容意義的改變，都是自漢至唐期間所顯示的重要現象，這促使史學領域的自覺，亦即史學本身的發展已漸臻成熟，終於有劉知幾『史通』的撰述，實乃中國史學史上真正歷史評論的出現，從此以後的歷史學研究因而邁向另一個新的境界。

其次，就『史通』的構成與意旨言，此書實為中國第一部純粹歷史批判的論集，全書由內篇和外篇兩部分共四十九篇所構成，「內篇皆論史家體例，辨別是非；外篇則述史籍源流，及雜評古人得失」（註九二），洵其享有首創「史評」之譽。當此書完成之時，曾與劉知幾是志同道合者的史官徐堅即予以高度評價，謂「居史職者，宜置此書於座右」（註九三），對於「居史職者」的史官來說，此書的確是最能深入其關鍵問題的重要書籍。

再次，就劉知幾的史學要義言，他擁有良好的家世背景與史學淵源，因而孕育出卓越的史才與史識，但以久任史職而志不得伸，乃對歷來史書撰述方法以及當時設館修史制度，提出精闢議論與尖銳批判。金靜庵先生將其論點歸納為揚權利病與闡明義例二者，並謂其兼有分析與綜合之功（註九四），要為中肯之論。

總而言之，劉知幾撰『史通』一書，通論古今所有的歷史典籍，也啓示未來史學發展的途徑，堪稱空前卓越的傑作。不過，劉知幾史學的真正價值，仍有其某種程度的極限。蓋細審其史論，與其說是「何謂歷史」的歷史哲學的思想論，毋寧說是「如何撰

史」的歷史著述的方法論，也就是傾向於技術方面的論述。其後至於十八世紀的清代，也出現一位史學理論家章學誠，對於一般人常把他比擬於劉知幾一事，他說：「劉言史法，吾言史意；劉議館局纂修，吾議一家著述。截然兩途，不相入也。」（註九五）章氏之言，的確指出了劉知幾史學價值的限界。

此外，劉知幾所撰寫的『史通』，儘管如前所述曾獲得時人徐堅的推崇，對後世史家確也給予影響；而他對先哲的激烈批判，以及對經書的提出懷疑，却也曾招致宋儒「知幾以來，工訶古人，而拙於用己歟」（註九六）的指責。然而，關於劉知幾如此勇於對古人作尖銳批評一事，清人浦起龍已駁斥宋儒之論，並謂「必知知幾之人者，乃可與知史通之書」（註九七）；又日人宮崎市定認為劉氏生於唐代，乃處於中古世族制度已趨衰頹的末期，因而產生自世族制度解放出來之個人的自覺，進而出現了如此可貴的批判精神（註九八）。事實上，這種持有懷疑和批判的精神，對於近世考證學者的研究，未始沒有產生某種程度的啓發作用，如今更有不少學者普遍認為是研究史學的基本要件之一。準此而言，即使稱劉知幾為具有卓越史識的先知者，似也不算溢美之辭。唯無論如何，『史通』一書自完成以來，似非一直受到重視，例如在兩宋時代即未見廣泛流傳，及至明代，也於中葉以後的十六世紀時纔開始出現新的刊本，而其真正受到學者的普遍研讀，是從清乾隆十七年（一七五二）刊行浦起龍『史通通釋』以後的事（註九九）。

## 附 註

- 註 一：這項演講於西元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日舉行，該演講紀錄，現收載於余氏所著『歷史與思想』一書，頁二四七至二七〇（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初版）。
- 註 二：同前註書，頁二六九。
- 註 三：例如楊家駱主編『唐史資料整理集刊』第一輯「三、唐史論文目錄初稿」（中華學術院中華學術史研究所唐史座談會編刊，民國六十年九月出版）等。
- 註 四：例如李亞昆著『劉知幾史學舉誤』（『國專月刊』一卷五期，民國二十四年七月）、黎子耀著『劉知幾思想述評』（『思想與時代』第三十期，民國三十三年一月）、遠齋著『唐代史家劉知幾』（『藝林叢錄』第四期，民國五十三年四月）等文。

- 註 五：例如劉漢著「劉子玄年譜」（『努力學報』第一期，民國十八年九月）、傅振倫著「劉知幾之生平——『劉子玄先生年譜』後記」（『學文雜誌』一卷四期，民國二十年九月）、周品瑛著「劉知幾年譜」（『東方雜誌』三十一卷十九期，民國二十三年十月）等文。
- 註 六：例如洪業著「史通點煩篇臚補」（『史學年報』二卷二期，民國二十四年九月）、金毓黻著「論史通之淵源及其流別」（『制言』第五十四期，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夏敬觀著「讀劉知幾『史通』書後」（『國史館館刊』一卷一至四期，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七年十一月）等文。
- 註 七：例如張其昀著「劉知幾與章實齋之史學」（『學衡』第五期，民國十一年五月）、同氏著「讀史通與文史通義校讎通義」（『史地學報』一卷三、四期，民國十一年五月、八月）、錢卓升著「劉章史學之異同」（『遺族校刊』四卷一期，民國二十五年十月）等文。
- 註 八：『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八十八「史部」四十四「史評類」即首列「史通二十卷」條。
- 註 九：參閱宮崎市定著、邱添生譯「中國史」「總論」「三、時代區分論」，頁二五至三四（華世出版社，民國六十九年元月初版）。
- 註 一〇：金毓黻「中國史學史」第三章「司馬遷與班固之史學」，頁三六（國史研究室，民國六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臺一版）。
- 註 一一：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第二章「過去之中國史學界」，頁十一（臺灣中華書局，民國四十八年七月臺二版）云：「吾儕以今代之史眼讀之，不能不大詫異。第一，其文句簡短，達於極點，每條最長者不過四十餘字，最長者乃僅一字；第二，一條紀一事，不相聯屬，絕類村店所用之流水帳簿，每年多則十數條，少則三、四條，又絕無組織，任意斷自某年，皆成起訖；第三，所記僅各國宮廷事，或官廷間相互之關係，而於社會情形一無所及；第四，天災地變等現象，本非歷史事項者，反一一注意詳記。吾儕因此可推知當時之史的觀念，及史的範圍，非惟與今日不同，即與秦漢後亦大有異，又可見當時之史，只能謂之簿錄，不能謂之著述。」
- 註 一二：同前註書，頁十六，云：「私人作史，自孔子始，然孔子非史家。」
- 註 一三：同前註書，頁十五至十六。
- 註 一四：參閱李宗侗「史官制度——附論對傳統之尊重」一文（原載於『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十四期，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現收錄於杜維運等編『中國史學史論文選集』第一冊，頁六五至一〇九，華世出版社，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初版）。
- 註 一五：關於以司馬遷為中國史學界太祖的主張，梁啟超曾闡釋其理由說：「舊史官紀事實而無目的，孔子作春秋，時或為目的而犧牲事實；其懷抱深遠之目的，而又忠勤於事實者，惟遷為兼之。」（前揭梁著『中國歷史研究法』，頁十六。）

註 一六：劉知幾極爲推崇『漢書』，他在『史通』卷一「六家」篇「漢書家」條說：「如漢書者，究西都之首末，窮劉氏之廢興，包舉一代，撰成一書。言皆精練，事甚該密，故學者尋討，易爲其功。自爾迄今，無改斯道。」

註 一七：『漢書』卷三十「藝文志」稱司馬遷『史記』爲「太史公百三十篇」，蓋因當時「史記」一詞，係對古史之通稱，尚非司馬遷著書之專稱也。

註 一八：見沈剛伯「史學與世變」一文（原載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本上冊，民國五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現收錄於前揭杜維運等編『中國史學史論文選集』第二冊，頁一一〇九至一一二〇）。

註 一九：前揭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頁十六。

註 二〇：事見『晉書』卷一〇四「載記」第四「石勒」上。

註 二一：事見『宋書』卷九十三「隱逸」「雷次宗傳」。

註 二二：事見『南齊書』卷十六「百官志」「太常」條。

註 二三：此十三種屬於史部之書，其詳目及區分性質，可參閱『隋書』卷三十三「經籍志」二「史部」著錄各書。又詳參遼東「隋書經籍志史部的形成」一文（『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五期，頁四七至五六，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出版）。

註 二四：參閱川勝義雄『史學論集』，頁一五五（『中國文明選』第十二卷所收，朝日新聞社刊，昭和四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一刷發行）。

註 二五：班彪有感於『史記』所書，年止漢武，其後史事，闕而不錄，乃採前史遺事，旁貫異聞，接續『史記』，作『後傳』六十五篇。事見『史通』卷十二「古今正史」篇。

註 二六：另據袁宏『後漢紀』卷十九云：「（馬融）兄續，博覽古今，同郡班固著漢書，缺其八表及天文志，有錄無書，續盡踵而成之。」則『漢書』之全部完成，除班氏父子三人之外，尚有馬續亦曾參與其事也。

註 二七：如『史記』卷末有「太史公自序」，而『漢書』卷末也有「敘傳」。

註 二八：對於唐太宗敕撰的『晉書』，唐劉知幾『史通』卷五「採撰」篇評論說：「務多爲美，聚博爲功，雖取說於小人，終見嗤於君子矣。」五代後晉所修『舊唐書』卷六十六「房玄齡傳」也說：「史官多是文詠之士，好採詭譎碎事，以廣異聞，又所評論，競爲綺艷，不求篤實，由是頗爲學者所譏。」又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史部」「正史」類更說：「其所褒貶，略實行而獎浮華，其所採擇，忽正典而取小說，宏獎風流，以資談柄，取劉義慶世說新語與劉孝標所注，一一互勘，幾於全部收入。是直稗官之體，安得目曰史傳？」

註 二九：據「隋書宋本原跋」云：「唐武德五年，起居舍人令狐德棻奏請修五代史，十二月，詔中書令封德彝、舍人顏師古修隋史，綿歷劉知幾的史通與史學

數載，不就而罷。正（貞）觀三年，續詔秘書監魏徵修隋史，左僕射房喬總監；徵又奏於中書省置秘書內省，令前中書侍郎顏師古、給事中孔穎達、著作郎許恭（敬）宗撰隋史，徵總知其務。」

註 三〇：參閱內藤虎次郎『支那史學史』附錄「支那史學史概要——史記より清初まで」，頁四八六至四八七（『內藤湖南全集』第十一卷所收，筑摩書房，昭和四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行）。

註 三一：詳參金毓載「唐宋時代設館修史制度考」一文（原載於『說文月刊』第三卷第八期，民國三十一年九月；現收錄於前揭杜維運等編『中國史學史論文選集』第一冊，頁三六三至三七七）。

註 三二：參閱『史通』卷二十一「忤時」篇。

註 三三：司馬遷在『史記』「太史公自序」中，似未特別提出此點，但於「報任安書」（收錄於『漢書』卷六十二「司馬遷傳」）中曾說：「亦欲以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

註 三四：『史記』的「八書」是：禮書、樂書、律書、歷書、天官書、封禪書、河渠書、平準書。

註 三五：『漢書』的「十志」是：律歷志、禮樂志、刑法志、食貨志、郊祀志、天文志、五行志、地理志、溝洫志、藝文志。

註 三六：參閱前揭內藤虎次郎『支那史學史』，頁四八八。

註 三七：參閱貝塚茂樹編集『司馬遷』書首所附「悲劇的歷史家」一文中之「『史記』の構成と概要」條，頁六十至六四（『世界の名著』第十一卷所收，中央公論社，昭和五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初版發行）。

註 三八：同註三六。

註 三九：『史通』卷二「列傳」篇云：「自茲已後，史氏相承，述作雖多，斯道都廢。其同於古者，唯有附出而已。……（中略）……嗟呼！自班、馬以來，獲書於國史者多矣。其間則有生無令聞，死無異迹，用使游談者靡徵其事，講習者罕記其名，而虛班史傳，妄占篇目。若斯人者，可勝紀哉！」

註 四〇：參閱前揭川勝義雄『史學論集』，頁一五六。

註 四一：據『新唐書』卷一九八「儒學」上「孔穎達傳」載：「初，穎達與顏師古、司馬才章、王恭、王琰，受詔讀五經義訓，凡百餘篇，號義贊，詔改為正義云。雖包貫異家為詳博，然其中不能無謬冗。博士馬嘉運駁正其失，至相譏詆。有詔更令裁定，功未就。永徽二年，詔中書、門下與國子三館博士、弘文館學士考正之。於是，尚書左僕射于志寧、右僕射張行成、侍中高季輔，就加增損，書始布下。」則「五經正義」之最後撰定而頒行全國，已是唐高宗在位的時期。

註 四二：『唐會要』卷六十三「史館」上「修前代史」條云：「貞觀十年正月二十日，尚書左僕射房元（玄）齡、侍中魏徵、散騎常侍姚思廉、太子右庶子李百藥、孔穎達、禮部侍郎令狐德棻、中書侍郎岑文本、中書舍人許敬宗等，撰成周、隋、梁、陳、齊五代史

，上之，進階頒賜有差。」

註 四三：見同書同卷同條，或『舊唐書』卷六十六「房玄齡傳」。

註 四四：參閱前揭川勝義雄『史學論集』，頁一五七。

註 四五：『史通』卷十「自敘」篇云：「若史通之爲書也，蓋傷當時載筆之士，其義不純。思欲辨其指歸，殫其體統。夫其書雖以史爲主，而餘波所及，上窮王道，下挾人倫，總括萬殊，包吞千有。自法言已降，迄於文心而往，固以納諸胸中，曾不帶芥者矣。夫其爲義也，有與奪焉，有褒貶焉，有鑒誠焉，有諷刺焉。其爲貫穿者深矣，其爲網羅者密矣，其所商略者遠矣，其所發明者多矣。蓋談經者惡聞服、杜之噉，論史者憎言班、馬之失。而此書多譏往哲，喜述前非，獲罪於時，固其宜矣。猶冀知音君子，時有觀焉。」據此可充分看出劉知幾確有朝向新的綜合的意願。

註 四六：同註四四。

註 四七：『史通』「原序」云：「長安二年，余以著作佐郎兼修國史，尋遷左史，於門下撰起居注。會轉中書舍人，暫停史任，俄兼領其職。今上即位，除著作郎、太子中允、率更令，其兼修史皆如故。……（中略）……嘗以載削餘暇，商榷史篇，下筆不休，遂盈筐篋。於是區分類聚，編而次之。」

註 四八：參閱前揭川勝義雄『史學論集』，頁一五九。

註 四九：『史通』「原序」云：「昔漢世諸儒，集論經傳，定之於白虎閣，因名曰白虎通；予既在史館而成此書，故便以史通爲目。且漢求司馬遷後，封爲史通子，是知史之稱通，其來自久，博采衆議，爰定茲名。」

註 五〇：按『史通』「目錄」所載，內篇之末三篇，曰體統，曰紀繆，曰弛張，皆亡佚已久，故不在內篇三十六篇之內。但據『新唐書』本傳，已云「史通內外四十九篇」，且考內篇目錄之順序，所亡三篇皆在「自敘」之後，頗爲不倫，或本無此三篇，抑編者之錯置歟？

註 五一：見『史通』「原序」文末。

註 五二：按唐中宗復辟之後，在位六年，於景龍四年（七一〇）六月壬午，爲韋后與安樂公主合謀鳩殺。不久，宮廷政變發生，韋后及其黨羽被誅，睿宗即位，於同年七月己巳改元景雲。

註 五三：前揭金毓黻『中國史學史』第八章「劉知幾與章學誠之史學」，頁二二二。

註 五四：例如前揭川勝義雄『史學論集』，於介紹劉知幾『史通』一書時，便只選錄此兩篇而詳予譯註解說，可見其受到重視。

註 五五：同註五三。

註 五六：同前註。

- 註 五七：同前註。
- 註 五八：同前註。
- 註 五九：浦起龍『史通通釋』卷二十「忤時」篇末「按」語。
- 註 六〇：『舊唐書』卷一〇二「劉子玄傳」云：「景雲中，累遷太子左庶子，兼崇文館學士，仍依舊修國史，加銀青光祿大夫。時玄宗在東宮，知幾以名音類上名（陸基），乃改子玄。」
- 註 六一：同書卷一九〇上「文苑」上「劉胤之傳」云：「胤之從父兄子藏器，亦有詞學，官至宋州司馬。」
- 註 六二：參閱同書同卷同傳。
- 註 六三：同書同卷同傳云：「（胤之）弟子延祐，弱冠，本州舉進士，累補渭南尉，刀筆吏能，為畿邑當時之冠。司空李勣嘗謂曰：足下春秋甫爾，便擅大名，宜稍自貶抑，無為獨出人右也。」
- 註 六四：同註六〇書，同卷同傳云：「（子玄）兄知柔，少以文學政事，歷荆、揚、曹、益、宋、海、唐等州長史、刺史，戶部侍郎，國子司業，鴻臚卿，尚書右丞，工部尚書，東都留守。卒贈太子少保，諡曰文。代傳儒學之業，時人以述作名其家。」
- 註 六五：見『史通』卷十二「古今正史」篇。
- 註 六六：見『唐會要』卷三十六「修撰」條。
- 註 六七：據『史通』卷十「自敘」篇云「嗟呼！雖任當其職，而吾道不行，見用於時，而美志不遂，鬱快孤憤，無以寄懷。」
- 註 六八：詳參『史通』卷二十「忤時」篇。
- 註 六九：『新唐書』卷一三二「劉子玄傳」語。
- 註 七〇：參閱新、舊『唐書』本傳。
- 註 七一：同註六九。
- 註 七二：據前揭川勝義雄『史學論集』頁一五八所載，認為有關劉知幾的更詳細傳記與著作，可參閱傅振倫氏『劉知幾年譜』一書（一九三五年初版，一九五六年修訂再版，上海商務印書館）。
- 註 七三：參閱浦起龍『史通通釋』附錄「新唐書劉知幾本傳」增註。
- 註 七四：『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八十八「史部」四十四「史評類」「史通二十卷」條云：「子元（玄）於史學最深，又領史職幾三十年，更歷書局亦最久，其貫穿今古，洞悉利病，實非後人之所及；而性本過剛，詞復有激，詆訶太甚，或悍然不顧其安。」
- 註 七五：『史通』卷三「書志」篇云：「班漢定其流別，編為藝文志。論其妄載，事等上篇。續漢已還，祖述不暇。夫前志已錄，而後志仍書，篇目如舊，頻頻互出，何異以水濟水，誰能飲之者乎？……（中略）……愚謂凡撰志者，宜除此篇，必不能去，當變其體

。近入金毓黻即認爲劉氏此論應予節取，其言云：「釋其意旨，蓋謂總錄群籍，宜別爲專書，無取附入正史。不知歷代藝文，可與列傳互證，史所宜詳，前漢以往之群籍，設無班固爲之著錄，豈復有他書可考耶？惟前志已錄，後志仍舊，實嫌繁複，清撰明史，藝文不載前代，蓋採劉氏之論，而加以折衷者，後有作者，亦不能違，此應節取者也。」（前揭金著『中國史學史』第八章「劉知幾與章學誠之史學」，頁二二四。）

七六：李宗侗『中國史學史』第六章「劉知幾與史通」，頁八四（華岡出版部，民國六十二年八月重版）云：「食貨志記載一代之經濟，地理志記載一代郡縣之沿革，若廢止則後人何所稽考？」

七七：詳參『史通』卷三「書志」篇。

七八：參閱前揭內藤虎次郎『支那史學史』，頁四八九。

七九：同註七七。

八〇：如金毓黻云：「劉氏又以天文、五行、符瑞諸志，作者相仍，殊爲煩費，所謂古之天猶今之天也，今之天即古之天也，必欲刊之國史，施之何代不可（書志篇），尤爲至當不易之論，而後來作者，罕能悟此，爲可慨也。」（前揭金著『中國史學史』，頁二二五）又李宗侗亦云：「五行志屬於迷信，廢止可也。天文不限於一朝，各斷代史不必皆有之，只隔數百年修一次可也。」（同註七六書）。

八一：參閱『史通』卷五「邑里」篇。

八二：此段記事，參閱前註同書同卷同篇原注。

八三：『史通』卷二十「忤時」篇語。

八四：參閱前揭金毓黻『中國史學史』第六章「唐宋以來設館修史之始末」，頁九四至九五。

八五：同註八三。

八六：同註六八。

八七：浦起龍『史通通釋』卷二十「忤時」篇「釋」語。

八八：同註八三。

八九：同前註。

九〇：參閱拙稿「由政治形態看唐宋間的歷史演變」一文（『大陸雜誌』第四十九卷第六期，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版）。

九一：參閱拙稿「論唐宋變革期的歷史意義」一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七期，頁八三至一一二，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出版）。

- 註 九二：『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八十八「史部」四十四「史評類」「史通二十卷」條語。
- 註 九三：『舊唐書』卷一〇二「劉子玄傳」語。
- 註 九四：參閱前揭金毓黻『中國史學史』第八章「劉知幾與章學誠之史學」，頁二二一至二二三。
- 註 九五：『文史通義』外篇三「家書」二。
- 註 九六：『新唐書』卷一三二「劉子玄傳」末「贊曰」語。
- 註 九七：見『史通通釋』附錄「新唐書劉知幾本傳」末附「三山僧父起龍書後」。
- 註 九八：參閱宮崎市定「中國の歴史思想」一文，頁四五三（『アジア史論考』中卷，朝日新聞社，昭和五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刷發行）。
- 註 九九：據前揭川勝義雄『史學論集』頁一六五所載，認為有關『史通』一書的流傳及其對後世的影響，可詳參傅振倫『劉知幾之史學』一書中的第十章（民國二十年），以及日人增井經夫『史通——唐代之歷史觀』一書中的「解說」部分（昭和四十一年，平凡社）。